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號

原告 秀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玲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和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67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7萬83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1規定，應繳裁判費7萬406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7萬356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珉婕